

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QZCS-G-F-22001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清扫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满洲里鸿业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,716,8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清扫服务	<p>新区及外围道路保洁，面积为116.59万平方米。企业应配有相应的作业设备，保证作业达到要求，配备机械化清扫设备，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60%。承担新区物业范围外60个垃圾点清运、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及临街果皮箱的维护工作。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转运站，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。运送垃圾车辆应密闭，达到清运过程无外溢。及时清除道路两侧及道板杂草、杂物，日常清扫保洁每日一次、视野内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等。冬季新区道路、道板积雪，限定每次降雪后小雪2天内清理完毕，中雪到大雪3—5天清理完毕。道路两侧、道板积雪15内清运完毕。老区承包道路路面需在降雪后3—5天内清理完毕。需及时向扎区市政汇报日常工作进展情况。由区市政发展中心制定督查考核制度，中标企业要接受市政考核组的监督管理。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后附《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》自行加强安全教育。车辆证照及运营资格，符合交管部门的规定，出现人员、车辆事故责任，由中标企业自负。如遇突发事件应无条件服从区市政发展中心统一调度安排。中标企业应承担呼伦湖景点周边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。中标企业应无偿承揽扎赉诺尔区内政府重大活动的保洁工作。中标企业需对全区街道、巷道、污水井做到每日清洁工作。处理呼伦湖南北煤沟等重点工程及政府交办的抢险应急工作。</p>	<p>新区及外围道路保洁，面积为116.59万平方米。企业应配有相应的作业设备，保证作业达到要求，配备机械化清扫设备，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60%。承担新区物业范围外60个垃圾点清运、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及临街果皮箱的维护工作。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转运站，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。运送垃圾车辆应密闭，达到清运过程无外溢。及时清除道路两侧及道板杂草、杂物，日常清扫保洁每日一次、视野内路两侧白色垃圾捡拾等。冬季新区道路、道板积雪，限定每次降雪后小雪2天内清理完毕，中雪到大雪3—5天清理完毕。道路两侧、道板积雪15内清运完毕。老区承包道路路面需在降雪后3—5天内清理完毕。需及时向扎区市政汇报日常工作进展情况。由区市政发展中心制定督查考核制度，中标企业要接受市政考核组的监督管理。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后附《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》自行加强安全教育。车辆证照及运营资格，符合交管部门的规定，出现人员、车辆事故责任，由中标企业自负。如遇突发事件应无条件服从区市政发展中心统一调度安排。中标企业应承担呼伦湖景点周边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。中标企业应无偿承揽扎赉诺尔区内政府重大活动的保洁工作。中标企业需对全区街道、巷道、污水井做到每日清洁工作。处理呼伦湖南北煤沟等重点工程及政府交办的抢险应急工作。</p>	中标之日起一年	由区市政发展中心制定督查考核制度，中标企业要接受市政考核组的监督管理。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后附《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》	2,716,800.00	1.00	项	2,716,800.00

二、合同包2（清掏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满洲里市晶源公共设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25,4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2-1	排泄物的处理服务	负责扎赉诺尔区全区公厕、污水井的清抽清掏工作。扎赉诺尔区现有公厕236座，1416个蹲位。污水井170眼，日产污水约28吨。投标单位需将清抽、清掏的粪便、污水统一运送至扎区统一处理地点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	公厕、污水井需定时巡视及时维护，达到正常使用并无污水外溢的标准。污水井井口与井框四周干净、无堆积物，井池沉积物达到40%必须进行清掏，公厕侧位、清掏口、墙体、地面保持清洁，无污物及悬挂物、粘贴物，男女标识清晰。清掏、清抽公厕时，须清理彻底保证清理后深度在3米以上，不得遗漏，保证及时维护，及时清抽。不得随意堆放公厕、污水井清掏物。车辆运输过程中，不得随意遗撒污物。公厕、污水井清掏过后，要保证设施周边干净整洁。中标企业需及时向扎区环卫处汇报日常工作进展情况。如遇突发事件应无条件服从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统一调度安排。所有公厕、污水井要在每年的9—11月份进行一次彻底清掏，日常工作中需随时保证公厕及污水井正常使用。清掏清抽过程中不得损毁设施（如有损毁，照价赔偿）。	中标之日起一年	企业要接受市政考核组的监督、管理，由环卫处制定督查制度，对清掏、清抽不到位现象可进行处罚。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后附《公厕、污水井清掏清抽施工企业考核办法》。	525,400.00	1.00	项	525,400.00

三、合同包3（清运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健华劳动再就业服务中心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3,260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3-1	垃圾处理服务	1. 扎赉诺尔区旧城区及局址区域五个办事处、灵泉镇居民区的垃圾清运工作。不含物业管理清运的垃圾池、垃圾箱、垃圾点，共计1153个垃圾点的清运工作。其中桥北站243个、桥南站251个、新华站308个、灵泉站351个。 2. 企业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垃圾池、垃圾箱等设施，垃圾清运需做到日产日清，保持三项设施无污水外溢。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垃圾转运站，零星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，对清运过程损坏的设施由企业自行维修。 3. 投标企业须拥有可正常运营的清运设备，配有与勾臂式垃圾箱相适应的勾臂式垃圾车、装载机及配合装载机清运垃圾的车辆等，运送垃圾车辆须为密闭运输车辆。 4. 企业要接受环卫处的监督、管理，由环卫处制定督查制度，对垃圾清运工作不到位现象可进行处罚。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后附《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》。 5. 服从环卫处统一调度，完成临时性、阶段性、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；对突发性事件应做到及时响应，保证垃圾清运及时、清运彻底。 6. 自行加强人员、车辆安全教育。车辆证照及运营资格需符合交管部门的规定，工伤事故、车辆事故等责任，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。 7. 垃圾点及周边清运彻底，装车完毕，清运人员清理现场后方可离开做到不遗留，不积存，清运范围周边无死角，保证现场的卫生。垃圾收集完毕后必须到统一处理地点进行倾倒，严禁乱倾乱倒。严禁焚烧垃圾。道路及道板两侧撒落垃圾，需在当日清运垃圾收尾时一并清理。安全文明清运，不与居民发生争执。垃圾清运达到群众满意无投诉。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篷布，不得抛洒滴漏。少量建筑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商业垃圾自觉清运。不超载，运输过程中不遗撒泄漏。垃圾桶如有遗失、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追查。垃圾点及周边出现坑洼需及时垫平。夏季雨后严禁车辆严重带泥上路行驶。	1-12期月度考核，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	1-12期月度考核，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	3,260,000.00	1.00	项	3,260,000.00	

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07月15日